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單獨招生簡章

(因應 covid-19 疫情修正版)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dce.ntub.edu.tw	
招生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dmd/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報名、試務電話：(02) 23226049
傳真：(02) 2322-605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修正 110.7.5)**

公告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2 月 25 日 (四) (無發售簡章, 請自行於招生網頁下載列印)
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5 日 (三) 09:00~8 月 3 日 (二) 16:00 報名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dmd/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將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及書審資料依序放入 B4 牛皮紙袋(信封外面請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於 110 年 8 月 3 日 (二) 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至本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 下載、查詢 准考證	110 年 8 月 9 日 (一) 14:00 起開放下載、查詢 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idmd/
面試	取消
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19 日 (四) 10:00 起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19 日 (四) 10:00~16:00
公告正、備 取名單	110 年 8 月 25 日 (三) 15: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正取生 通訊報到	110 年 8 月 25 日 (三) ~8 月 27 日 (五)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 與報到	110 年 9 月 1 日 (三) 起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本通知考生事務, 均採網路下載及網站公告、查閱。

※本日程表如有未盡事宜, 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招生訊息及相關公告資訊, 請逕至本校進修部招生網頁 <https://dce.ntub.edu.tw> 查詢。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

※以上招生作業相關時程如遭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 本校得視狀況延期, 並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時程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重大情事產生變動, 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招生網站。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相關事宜.....	6
肆、 成績查詢及複查.....	9
伍、 錄取方式.....	9
陸、 放榜.....	9
柒、 報到.....	9
捌、 收費標準.....	10
玖、 申訴處理辦法.....	10

附表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11
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三、 考生申訴書.....	13
四、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4

附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二、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簡介.....	18

壹、招生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類別 系別	甲類		乙類(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核定名額	一般生名額(人)	特種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人)	
		原住民		
49	45	1	4	
考試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成績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履歷自傳
				歷年成績單
報名資格 繳附文件	報名資格應繳附文件，請參閱 P06~08			
書審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 ◎必繳：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 ◎選繳(無則免交)：社團參與及班級幹部證明、專題製作相關作品、專業證照檢定、競賽成果證明、設計作品及成果報告.....等。 ※書審資料請裝入 A4 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書審資料封面」(系統列印)。			
面試日期	面試取消			
其他規定	1.請將「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裝訂妥善)+「書審資料」再一起裝入 B4 牛皮紙袋(信封外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上述資料需於報名期限內郵寄。 3.考生所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本招生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5.書審資料缺繳或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6.乙類之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未額滿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甲類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時間	1.本系上課地點為本校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2.本系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彈性排課為原則。 (實際課程規劃以本系公布為準)。 另於學生四年級時進行校外實習，以培育學生成為優秀產業人才為目標。			
修業規定	本招生學制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學生需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且需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系科聯絡方式	電話：(03) 450-6333 分機 8141 曾助教			

本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9.11.25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69295A 號函核定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始得報名本招生：

本校進修部招生共招收甲類及乙類兩類考生。

甲類為一般高職（中）生及特種生。

【高中普通科需畢業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始可報名】；

乙類為高中普通科或綜合高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應屆畢業生。

甲、乙兩類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可報名甲類招生	
甲類 考生	<p>(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p> <p>(四)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滿1年以上</p> <p>(六)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p> <p>(七)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修習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p> <p>(八)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1年以上</p> <p>(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1年以上</p> <p>(十)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1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p>(十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1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p>(十四)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p> <p>(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註)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生，符合1之3規定，須滿1年以上，方行報考</p> <p>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1、2 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1) 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2) 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滿 1 年以上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 1 年以上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肄業文憑符合 1 之（3）規定，須滿 1 年以上】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p>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p> <p>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滿 1 年以上</p>
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可報名乙類招生	
乙類 考生	<p>(一)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應屆畢業生</p> <p>(四)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p> <p>(五)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p> <p>(六)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普通科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未滿 1 年</p> <p>(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未滿 1 年，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p> <p>(八)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2.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未滿 1 年</p> <p>3.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p> <p>4.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p> <p>5.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未滿 1 年</p> <p>6.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未滿 1 年（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p> <p>7.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p>

- 二、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八、應屆畢業生若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九、以境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惟報到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

- a.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表一，P11）
-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c.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 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持大陸地區學歷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b.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甲類考生報名甲類招生，且報名甲類考生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乙類招生名額。乙類考生僅得就乙類招生名額錄取報到，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甲類招生名額。惟乙類考生（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之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未額滿時，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甲類招生名額。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二) 網路報名：110年5月5日(三)09:00起至8月3日(二)16:00止
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idmd/>
- (三) 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相關說明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應屆畢業生若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勾選應屆畢業生（可於110/6-110/8畢業，但報名時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請就報名表上文字同意切結，並簽名完成

本人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惟本人確定於錄取報到時可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如不能繳交即認定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退還報名費，本人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二) 網路報名：

1. 報名考生上 <https://study.ntub.edu.tw/idmd/> 報名畫面，按系統指示，輸入基本資料後，下載報名表件，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招生試務說明列簽名。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表格列印**表件如下：

- (1) 列印「報名表」，於報名表上黏貼本人三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片。
- (2) 列印「證件黏貼表」以黏貼相關文件。
- (3) 列印「書審資料封面」，黏貼於書面審查資料 A4 牛皮紙袋外。
- (4)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信封外。
- (5)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完成網路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妥為留存繳費收據。報名費繳費期限至**110年8月3日(二)**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免 60%，考生應檢附有效期之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 2.將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及書審資料依序放入 B4 牛皮紙袋（外面請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0 年 8 月 3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3.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4.凡符合下表所列**原住民特種身分資格**之甲類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住 民生	01	原住民 (01)	具原住民族籍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02	原住民 (0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 (1)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 A4 列印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相關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2) 原住民特種身分之考生，本會將發給兩份成績通知單，其中一份是一般身分之成績，另外一份是加計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持特種身分成績與特種身分考生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外加名額內錄取。
- (3) 原住民特種身分報名考生依下表規定繳交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	應 繳 證 件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 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 2.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備註： 1.特種身分證件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列印貼於「證件黏貼表」。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報名補充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自報名表格列印①～⑤表件資料。

※列印「①報名表」、「②證件黏貼表」、「③繳費單」、「④書審資料封面」、「⑤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檢查下列，報名所需各項資料，是否皆已完成備齊：

項目	表件名稱		☑考生必繳交	檢查事項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妥善裝訂)	1	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格列印報名表)	☑甲類☑乙類	「①報名表」招生試務說明列簽名
	2	2吋證件照片1張	☑甲類☑乙類	貼於「①報名表」【相片欄】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甲類☑乙類	貼於「②證件黏貼表」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甲類☑乙類	貼於「②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若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		
		★「①報名表」考生簽名列簽名+★歷年成績單附於「②證件黏貼表」		
5	③繳費單	收據正本或影本 低(中)收入戶證明(效期內)影本	☑甲類☑乙類	繳費之收據證明，或減免證明貼於「②證件黏貼表」
6	其他(原住民、具結書等)		依身分需求提供	依身分需求提供
書審資料	7	※參照簡章(P1) 書審資料請裝入A4牛皮紙袋，牛皮紙袋外需貼妥「④書審資料封面」		

※將上述完備資料「報名資格繳附文件」(妥善裝訂)+「書審資料」(牛皮紙袋貼妥書審資料封面)依序放入B4牛皮紙袋，外面請貼妥「⑤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0年8月3日(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網路報名考生可於110年8月9日(一)14:00起自行上報名網站下載、查詢列印准考證。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0年8月19日(四)10:00起於本校招生網頁開放網路查詢。
(網址：<https://dce.ntub.edu.tw>)

二、成績複查

- (一) 110年8月19日(四)10:00至16:00前至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3樓)現場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前填寫申請表(附表二, P12)。
- (三) 複查費用：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整。
- (四)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伍、錄取方式

- 一、本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定錄取標準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甲類考生報名甲類招生，且報名甲類考生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乙類招生名額。乙類考生僅得就乙類招生名額錄取報到，不得要求錄取報到於甲類招生名額。惟乙類考生(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之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或錄取未額滿時，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甲類招生名額。
- 五、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陸、放榜

正、備取名單於110年8月25日(三)15:00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dce.ntub.edu.tw> 公告，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柒、報到

◎正取生報到：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通訊報到：請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於110年8月27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教務處** (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信封外請註明「11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數媒系報到資料」)，逾期或欠缺文件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欲放棄考生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P14)，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各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招生委員會所指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 1.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本招生委員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2.備取生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開始依名次順序辦理遞補報到，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考生不得異議。本招生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且最後遞補期限至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將於本招生網頁中刊載補充之。

捌、收費標準

本招生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四技進修部收費。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收費標準如下（供參考）：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1,250 元 (學費 938+雜費 312)	400 元 (非住宿生) 600 元 (住宿生)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每學期學生依實際修課學分（時數）繳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即【(1,250 元×實際修課學分（時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為 1,250 元，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玖、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認為有疑義，申訴應於本次招生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表三，P13），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報名系別、准考（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附表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系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具結日期：110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_____ *答復日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四）10：00～16：00 止。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可自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否則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 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日期、准考證號、考生姓名、行動電話、複查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4.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6. 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 50 元整。
7.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_____ *答復日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四）10：00～16：00 止。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可自網路報名系統上列印），否則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正、副表各項資料（註：* 之各欄不必填寫），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日期、准考證號、考生姓名、行動電話、複查項目（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4.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作品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6. 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 50 元整。
7. 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 系別		准考證 號碼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附表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業經錄取（備取遞補）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單獨招生考試新生，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學目標：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及創客思維的實務型遊戲與動畫人才」，以「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為教學兩大主軸。其中「數位遊戲設計」以遊戲企劃、遊戲美術為主，程式設計為輔，利用角色、場景、關卡設計與動畫特效，將人機互動應用在學習及娛樂上，並在電腦及行動設備展示成果；而「數位動畫設計」則以故事、角色、影片、音樂、文字及聲音整合包裝創意，經過後製修飾，成為可以感動人心的作品。

未來發展：

本系發展專業主軸為「數位遊戲」及「數位動畫」兩項，本系畢業生可從事之工作，包括網頁視覺設計師、插畫設計師、視覺傳播設計師、動畫環境特效設計師、角色造型設計師、動畫設計師、動畫導演動畫製作人、遊戲關卡設計師、遊戲測試員、遊戲美術工程師、遊戲程式設計師、遊戲企劃師、遊戲設計師、遊戲製作人。